

表 7.4.6 2006 IPCC 指南焚化處理氧化亞氮排放計算一覽表

參數	2006 IPCC 指南 計算方法或預設值	我國計算方法及採用數據	國內數據來源
廢棄物總燃燒量 (IW _i)	依照國內資料進行統計	• 2010 年以前依據國內一般廢棄物焚化量及一般事業垃圾處理量，扣除大型焚化爐處理量，做為廢棄物部門燃燒廢棄物量。 • 2011 年以後採用無能源回收中小型焚化爐廢棄物焚化量，做為全國燃燒廢棄物量。	• 環境部中華民國環境統計年報 • 環境部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
氧化亞氮 排放係數 (EF _i)	公布相關焚化設施之氧化亞氮排放 係數範圍值	• 依據國內現況多數屬於連續式鍋爐，因此引用 2006 IPCC 指南提供設施中，日本連續式爐體排放係數 47g N₂O / 公噸焚化廢棄物計算。	• 2006 IPCC 指南預設值